

會；該中心進行例行性公共設施巡查時，倘發現區內廠商進行廠房 2 次工程，將瞭解是否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申請建築執照，如有未依規定申請情事，將通報主管機關查處。

(十)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攝影師或網站惡意散布模特兒不雅照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58)

黃委員就攝影師或網站惡意散布模特兒不雅照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攝影師利用網際網路散播女性模特兒不雅照片，涉及觸犯刑法第 235 條第 1 項散布猥褻物品罪、第 315 條之 1 妨害秘密罪。內政部本於職責依法主動調查並協助被害人報案，如確查有不法情事，除依法移送外，將要求境內網站業者移除不雅照片；另該部警政署於本（104）年 3 月 9 日指派人員接受電子媒體訪問時，亦提醒民眾散布猥褻圖片等物品之刑責，呼籲民眾切勿以身試法。
- 二、另經濟部將對攝影業相關之公協會，例如中華民國攝影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婚紗攝影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攝影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等進行宣導，於進行拍攝工作時，要求攝影從業人員自律，並主動與模特兒簽立照片不外流合約，以樹立攝影師專業形象並保護模特兒權益及尊嚴，健全我國攝影產業環境。
- 三、又模特兒與攝影師雙方如係屬勞雇關係，模特兒欲與雇主約定資料保密條款，雇主應本誠信及公平原則與勞工進行協商，不得片面逕予拒絕，以維護勞工權益。為使勞雇雙方瞭解得於勞動契約中作相關保密及賠償約定，以保障自身權益，勞動部將於本年度辦理勞雇團體勞動契約座談及說明活動時納入說明；另為防止求職人陷入求職陷阱，該部「臺灣就業通」網站青少年打工專區亦刊登各式常見之職場陷阱案例及相關法令，分析常用之詐騙手法，提醒求職者在求職前事先防範，提高警覺，避免受騙；並整理提供「求職防騙教戰守則」，教導求職者如何保護自身權益，內容包含「三大準備」及「七不原則」等，於民國 102 年度編印「新鮮人求職防騙祕笈」供民眾運用參考。此外，該部業已請各地方政府依法加強宣導及查察，並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求職防騙宣導計畫，加強宣導民眾求職安全觀念，避免權益遭受侵害。

(十一)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業者販賣之包裝飲用水不符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31)

盧委員就業者販賣之包裝飲用水不符標準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 102 年 8 月 20 日修正之「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除規定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之水源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外，針對微生物及重金屬等均訂有限量規定